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政部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存在重要影响的变化主要包括：

A.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应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

发生损失”模型，该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和2019年9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除上述准则涉及项目变更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采用追溯调整法。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